

2014年阿拉善左旗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年提前兑付兑息公告

根据《2014年阿拉善左旗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的相关内容，由阿拉善左旗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4年4月28日发行的2014年阿拉善左旗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4左旗城投债，债券代码：1480257.IB）将于2018年8月31日提前兑付本期债券的剩余本金并支付自2018年4月28日至2018年8月31日期间的应计利息。为保证兑付兑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本金及利息，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2014年阿拉善左旗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 证券简称及代码：14左旗城投债（代码：1480257.IB）
3. 发行人：阿拉善左旗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4. 发行总额：人民币8亿元
5.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6. 还本付息方式：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设计了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发行后第三年起，即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额度20%的比例偿还债

券本金。后五期利息各随当期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7. 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发改财金【2014】612号文件批准发行

8.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9.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8.6%，在该品种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10.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 2014 年 4 月 28 日起至 2021 年 4 月 27 日止。

11. 付息日：2015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4 月 28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2. 信用安排：本期债券由东北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3. 信用级别：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 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级。

四、本期债券提前兑付兑息情况

1. 提前兑付日：2018 年 8 月 31 日。

2. 本年度计息期限：2018 年 4 月 28 日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共计 125 天（算头不算尾），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3. 债券面值：60 元。

4. 债券赎回净价：63.5643 元。

5. 银行间托管面额：770,000,000.00 元。

6. 银行间赎回本金金额： $(\text{银行间托管面额}/100) \times \text{债券赎回净价} = (770,000,000.00/100) \times 63.5643 \text{ 元} = 489,445,110.00 \text{ 元}$ 。

7. 银行间托管面额应计利息： $\text{银行间托管面额} \times \text{票面利率} \times 0.6 \times \text{计息天数}/365 \text{ 天} = 489,445,110.00 \text{ 元} \times 8.6\% \times 0.6 \times 125 \text{ 天}/365 \text{ 天} = 13,606,849.32 \text{ 元}$ 。

8. 银行间赎回总额： $\text{银行间赎回本金金额} + \text{银行间托管面额应计利息} = 489,445,110.00 \text{ 元} + 13,606,849.32 \text{ 元} = 503,051,959.32 \text{ 元}$ 。

9. 兑付债权登记日：2018年8月30日。

三、付息兑付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付息兑付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四、本次付息兑付相关机构

1. 发行人：阿拉善左旗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内蒙古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南外环沙产业健康科技园

联系人：李洋

电话：0483-8222545

传真：0483-8227161

邮编：750306

2. 主承销商：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高梦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联系电话：010-88300625

传真：010-88300625

邮编：100037

3. 托管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部门：托管部 郜文迪 王安怡

联系方式：010-88170827 010-88170493

资金部 李振铎

联系方式：010-88170208

五、备注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2014年阿拉善左旗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提前兑付兑息公告》之签章页)



阿拉善左旗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7日